

股票代號：1443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正

地 點：桃園市平鎮區雙福路一段 65 號

本公司總公司活動中心

目 錄

壹、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9
四、臨時動議	
貳、附件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四、105 年度決算表冊暨合併營業決算表冊	14
五、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	2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對照表	28
參、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四、其他說明事項	41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暨合併決算表冊報告。

(三) 105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情形。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05 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暨合併營業決算表冊。

(二) 承認 105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提請 審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一)營業概況

本公司105年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億2千3百81萬元，營業成本為新台幣5億2千7百8337萬元，營業費用為新台幣4千9百39萬元，營業淨損為新台幣5千3百41萬元。

(二)產銷概況

就紡織生產方面而言，105年度生產棉紗總件數為1萬1千8百65件；銷售方面，全年總銷售棉紗件數為6千1百38件；布銷售2百85萬5千8百87公斤，105年度棉紡部門營收為新台幣2億9千8百41萬元，占營收為56.97%，物流中心營收為新台幣2億7百95萬元，佔營收為39.70%，副產品收入佔營收為3.33%。

(三)損益概況

105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負新台幣1億2千7百90萬元，稅後淨損為1億8千1百31萬元。

(四)累積虧損超過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說明

由於近幾年來東南亞地區低價紗支之競爭及部份工廠外移，以至棉紡部門如何精算與開源節流，還是抵不過市場抵價棉的競爭，導致逐年產生虧損，故至105年度累積虧損已超過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

(五)財務狀況

本公司截至105年度資產總額為新台幣45億9千35萬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35億2百99萬元，股東權益為新台幣10億8千7百36萬元。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觀看 106 年第一季來國內市場狀況依舊低迷，展望未來，本公司棉紡部門由於所生產之資產產品已無經濟效益，為減少虧損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6 年 3 月決議通過將棉紡廠停止生產；在物流部門方面，除加強對原有客戶服務外，另平鎮廠於 105 年 11 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建築執照，本公司在取得建築執照後即刻進行興建二棟新倉儲，預定 106 年第四季可加入營運；本公司爾後以物流倉儲業務為主要經營項目，並規劃在平鎮原棉紡廠房興建倉儲加入營運，除因應原有客戶群之擴展需求外，並積極開發新客戶群加入，縱上所述，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在穩定成長與創造應有利潤為下應可期待。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暨合併決算表冊報告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議案及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與陳桂美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蘇 百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議案及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與陳桂美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慶斌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三、105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情形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底對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1 百 65 萬 6 千 1 百元，及人民幣 2 千 4 百 88 萬 9 千 2 百 50 元，105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共計美金 1 百 65 萬 6 千 1 百元，及人民幣 2 千 4 百 88 萬 9 千 2 百 50 元。

(二)本公司 105 年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承 認 事 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暨合併決算表冊案，提請 決議。

說明：本公司編製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各項表冊暨 105 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各項表冊（請詳見第 3, 13-26 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核，敬請 承認案。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提請 決議。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請詳見第 27 頁），經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核，敬請 承認案。

決議：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見 28 頁)

決議：



Crowe HorwathTM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附註(六)5及附註(七)。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由於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核算帳齡區間，並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應收款項在帳齡分析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檢視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等資料，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重大未決之法律訴訟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4所述，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7月發生火災，燒毀部份客戶之存貨，雖然客戶均有投保，惟其保險公司對該公司提出代位求償之民事賠償訴訟，相關之法律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或有負債之評估及或有事項揭露之完整性對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具重大影響。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重大未決之法律訴訟，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發函詢證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律師，瞭解並評估重大訴訟案或有損失之可能性。
2. 檢視法院訴訟進度資訊至查核報告日止之情形，以確信個體財務報告已揭露該訴訟案之最新進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繼五

會計師 陳桂美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6年3月23日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代 碼	金 額	%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xx	流 動 資 產			21xx			流 動 負 債			負 債 及 權 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1)	28,771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4)	\$ 1,427,517	31	\$ 1,427,517	28	\$ 1,284,817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2)	-	-	2150	應付票據	48,715	1	48,715	4	8,08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3)	5,10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4)	3,798	-	2170	應付帳款	7,682	-	7,682	-	2,7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5)	37,61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6,365	1	26,365	1	5,89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7,939	1	2197	其他應付款	40,338	1	40,338	1	43,37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6)	7,91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120	-	3,120	-	1,2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854,194	1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15)	3,271	-	3,271	-	3,2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3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22,513	-	22,513	-	43,017	1	
1310	存貨(附註(六)7)	238,771	5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16)	94,400	2	94,400	2	94,400	2	
1320	待售房地及營建土地(附註(六)8)	4,91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09	-	1,509	-	12,749	1	
1410	預付款項	18,324	-	25xx	非流動負債	2,075,471	45	2,075,471	45	2,163,333	4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71,007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16)	346,600	8	346,600	8	441,000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336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九)4)	13,919	-	13,91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	3,188,191	6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29)	376,537	8	376,537	8	387,349	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9)	15,1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18)	36,595	1	36,595	1	48,22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10)	43,83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17)	1,301,820	28	1,301,820	28	1,286,764	2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11)	400,103	9	2xxx	負債總計	3,502,988	76	3,502,988	76	3,448,150	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12、八)	2,336,592	51	3100	股本(附註(六)19)	1,353,430	29	1,353,430	29	1,353,430	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29)	6,307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20)	701	-	701	-	70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13)	386,196	8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21)	(239,077)	(5)	(239,077)	(5)	(55,82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0,567	13	580,567	13	580,567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819,644)	(18)	(819,644)	(18)	(636,192)	(1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22)	(18,631)	-	(18,631)	-	(87,444)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731	1	38,731	1	(33,316)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362)	(1)	(57,362)	(1)	(54,128)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23)	(9,056)	-	(9,056)	-	(9,056)	(1)	
1xxx	資產總計			3xxx	權益總計	1,087,367	24	1,087,367	24	1,202,006	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90,355	100	\$ 4,590,355	100	\$ 4,650,15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24)	\$ 523,807	100	\$ 549,9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527,828)	(101)	(550,367)	(100)
5900	營業毛損	(4,021)	(1)	(415)	-
6000	營業費用	(49,388)	(9)	(49,711)	(9)
6100	推銷費用	(23,058)	(4)	(24,060)	(4)
6200	管理費用	(26,330)	(5)	(25,651)	(5)
6900	營業淨損	(53,409)	(10)	(50,126)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903)	(25)	(69,651)	(1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25)	26,107	5	8,0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26)	(56,504)	(11)	54,254	1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28)	(30,667)	(6)	(32,399)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11)	(66,839)	(13)	(99,603)	(18)
7900	稅前淨損	(181,312)	(35)	(119,777)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29)	-	-	-	-
8200	本期淨損	(181,312)	(35)	(119,777)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30)	66,673	13	294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18)	(2,140)	-	7,77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047	14	2,80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14	-	(2,082)	-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48)	(1)	(8,2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639)	(22)	(\$ 119,483)	(21)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31)				
9750	本期淨損(元)	(\$ 1.34)		(\$ 0.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04年1月1日餘額	\$ 1,353,430	\$ 701	\$ 580,567	(\$ 524,189)	(\$ 36,124)	(\$ 43,840)	(\$ 9,056)	\$ 1,321,489
本期淨損	-	-	-	(119,777)	-	-	-	(119,7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774	2,808	(10,288)	-	294
1104年12月31日餘額	1,353,430	701	580,567	(636,192)	(33,316)	(54,128)	(9,056)	1,202,006
本期淨損	-	-	-	(181,312)	-	-	-	(181,3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40)	72,047	(3,234)	-	66,673
1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53,430	\$ 701	\$ 580,567	(\$ 819,644)	\$ 38,731	(\$ 57,362)	(\$ 9,056)	\$ 1,087,3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通志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181,312)	(\$ 119,7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流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613	29,438
攤提費用	11,365	16,739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	(5,282)	1,0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1,419)
利息費用	30,667	32,399
利息收入	(8,115)	(5,096)
股利收入	(682)	(5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6,839	99,6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24)	1,23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530)	13,92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668)	4,135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8	87,0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959)	(1,328)
存貨(增加)減少	46,435	(117,97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410	(6,583)
催收款(增加)減少(含長期應收款項)	9,445	(15,19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21)	(1,20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760	(6,99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430	(15,271)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4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90	(1,40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467	(83,074)
其他應付款減少	(6,287)	(6,4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營業性質增加	1,905	6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66	(338)
預收款項減少	(20,504)	(31,78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240)	(1,691)
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加	13,91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3,764)	(3,6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745)	(134,193)
收取之利息	8,319	5,590
收取之股利	15,236	578
支付之利息	(31,238)	(32,046)
支付之所得稅	(72)	(1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500)	(160,1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9	3,8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60	8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6)	(2,064)
採用權益法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39,49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21)	(3,3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7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25)	(8,6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814</u>	<u>(13,6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9,519	(4,744)
舉借長期借款	-	173,100
償還長期借款	(94,4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119</u>	<u>169,65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33	(4,1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38	29,4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771</u>	<u>\$ 25,338</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存貨金額為493,525仟元(存貨成本總額658,432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164,907仟元後之淨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7。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原棉及紡紗存貨之評價主要係受棉花市價波動影響，而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頻繁，因此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2. 本會計師並藉由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完整性。

二、重大未決之法律訴訟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5所述，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7月發生火災，燒毀部份客戶之存貨，雖然客戶均有投保，惟其保險公司對該公司提出代位求償之民事賠償訴訟，相關之法律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或有負債之評估及或有事項揭露之完整性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具重大影響。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重大未決之法律訴訟，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發函詢證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律師，瞭解並評估重大訴訟案或有損失之可能性。
2. 檢視法院訴訟進度資訊至查核報告日止之情形，以確信合併財務報告已揭露該訴訟案之最新進度。

其他事項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繼五



會計師

陳桂美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6年3月23日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 額	%	代 碼	金 額	%	代 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 1,363,397	32	21xx	\$ 1,726,878	36	21xx	\$ 2,434,520	\$ 2,614,806	5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1)	46,052	1	2110	52,233	1	2110	1,504,197	1,484,819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2)	6,656	-	2110	47,283	1	2110	29,978	29,968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3)	5,107	-	2150	3,920	-	2150	269,321	256,13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4)	16,216	-	2160	7,140	-	2160	15	23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8,283	-	2170	11,010	4	2170	155,434	210,24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5)	112,539	3	2180	167,995	4	2180	442	13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663	-	2200	8,414	-	2200	227,610	254,399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6)	42,443	1	2220	32,521	1	2220	83,964	177,72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5,282	1	2230	10,720	-	2230	4,904	4,37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5	-	2250	405	-	2250	3,271	3,205	-
1310	存貨(附註(六)7)	493,525	12	2310	585,321	12	2310	50,091	72,885	2
1320	待售房地及營建土地(附註(六)8)	166,597	4	2320	151,098	3	2320	103,646	94,400	2
1410	預付款項	101,730	2	2399	234,125	5	2399	1,647	26,28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9、(八))	325,643	8	25xx	412,569	9	25xx	1,037,291	1,143,389	2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46	-	2540	2,124	-	2540	598,679	695,500	15
15xx	非流動資產	2,931,113	68	2550	3,014,647	64	2550	13,919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10)	15,157	-	2570	15,390	-	2570	376,537	387,530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11)	43,836	1	2640	41,520	1	2640	36,595	48,2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12)	69,849	2	2670	75,181	2	2670	11,561	12,1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13、(八))	2,705,829	63	2xxx	2,746,847	58	2xxx	3,471,811	3,758,195	7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31)	7,756	-	31xx	14,593	-	31xx	1,087,367	1,202,006	2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14、(八))	88,686	2	3200	121,116	3	3200	1,353,430	1,353,430	29
1xxx	資產總計	\$ 4,294,510	100	3300	-	-	3300	701	701	-
				3320	-	-	3320	(239,077)	(55,625)	(1)
				3350	-	-	3350	580,567	580,567	12
				3400	-	-	3400	(819,644)	(636,192)	(13)
				3410	-	-	3410	(18,631)	(87,444)	(2)
				3425	-	-	3425	38,731	33,316	(1)
				3500	-	-	3500	(57,362)	(54,128)	(1)
				36xx	-	-	36xx	9,056	9,056	-
				3xxx	-	-	3xxx	(264,668)	(218,676)	(4)
				2-3	-	-	2-3	822,699	983,330	22
					\$ 4,741,525	100		\$ 4,294,510	\$ 4,741,52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26)	\$ 1,278,011	100	\$ 1,314,7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13,326)	(95)	(1,296,001)	(99)
5900	營業毛利	64,685	5	18,738	1
6000	營業費用	(132,564)	(10)	(135,382)	(10)
6100	推銷費用	(57,105)	(4)	(58,871)	(4)
6200	管理費用	(75,459)	(6)	(76,511)	(6)
6900	營業淨損	(67,879)	(5)	(116,644)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003)	(13)	(83,174)	(6)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27)	45,596	4	7,0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28)	(128,822)	(10)	3,57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30)	(84,594)	(7)	(93,949)	(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12)	(183)	-	140	-
7900	稅前淨損	(235,882)	(18)	(199,81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31)	(6,461)	(1)	(5,595)	-
8200	本期淨損	(242,343)	(19)	(205,413)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32)	125,125	10	2,57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40)	-	7,77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499	10	5,08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14	-	(2,082)	-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12)	(5,148)	-	(8,2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7,218)</u>	<u>(9)</u>	<u>(\$ 202,841)</u>	<u>(15)</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1,312)		(\$ 119,777)	
8620	非控制權益	(61,031)		(85,636)	
8600	本期淨損	<u>(\$ 242,343)</u>		<u>(\$ 205,4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639)		(\$ 119,483)	
8720	非控制權益	(2,579)		(83,35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17,218)</u>		<u>(\$ 202,841)</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33)				
9750	本期淨損	<u>(\$ 1.34)</u>		<u>(\$ 0.89)</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104.1.1餘額	\$ 1,353,430	\$ 701	\$ 580,567	(\$ 524,189)	(\$ 36,124)	(\$ 43,840)	(\$ 9,056)	\$ 1,321,489	(\$ 135,318)	\$ 1,186,171		
本期淨損	-	-	-	(119,777)	-	-	-	(119,777)	(85,636)	(205,4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774	2,808	(10,288)	-	294	2,278	2,572		
104.12.31餘額	1,353,430	701	580,567	(636,192)	(33,316)	(54,128)	(9,056)	1,202,006	(218,676)	983,330		
本期淨損	-	-	-	(181,312)	-	-	-	(181,312)	(61,031)	(242,3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40)	72,047	(3,234)	-	66,673	58,452	125,12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43,413)	(43,413)		
105.12.31餘額	\$ 1,353,430	\$ 701	\$ 580,567	(\$ 819,644)	\$ 38,731	(\$ 57,362)	(\$ 9,056)	\$ 1,087,367	(\$ 264,668)	\$ 822,6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235,882)	(\$ 199,81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流之收益費損科目		
折舊費用	66,848	77,768
攤提費用	16,455	19,25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1)	12,5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879	(1,701)
處分投資利益	(581)	(640)
利息費用	84,594	93,949
利息收入	(6,522)	(3,108)
股利收入	(1,009)	(5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3	(1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076)	4,938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7,273)	(271)
應收帳款減少	52,166	53,49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457	(99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549)	214,9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562)	(6,561)
存貨(增加)減少	76,357	(65,6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0,596	(43,086)
催收款(增加)減少	24,524	(6,3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122)	(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6,926	(65,947)
應付票據減少	(12,817)	(11,443)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7,418)	23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813)	49,52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1	(4,446)
其他應付款減少	(32,260)	(103,39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985	(338)
預收款項減少	(22,794)	(104,62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4,637)	(45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774)	(3,649)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111	(102,423)
收取之利息	6,982	3,834
收取之股利	1,009	578
支付之利息	(82,924)	(93,748)
支付之所得稅	(6,911)	(1,2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33)	(193,0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290	8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6)	(2,0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98)	(5,4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80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7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081	14,7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106)	(19,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651</u>	<u>6,8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378	(324,16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27,600
償還長期借款	(87,575)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78)	1,3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減少)	(41,959)	36,725
非控制權益變動	(43,41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4,147)</u>	<u>171,466</u>
匯率影響數	<u>153,048</u>	<u>2,28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181)	(12,3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33	64,6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052</u>	<u>\$ 52,233</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636,192,845)
減: 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	(181,312,060)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 精算損益-105 年度):	(2,139,146)
期末待彌補虧損	<u>(\$819,644,051)</u>

負責人:



主管:



製表: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內容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一字第 10600012965</u> 號令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一字第 1020053073 號令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四、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 (四)、.....。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六)、.....。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八)、.....。 (九)、.....。 (十)、.....。	四、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 (四)、.....。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六)、.....。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八)、.....。 (九)、.....。 (十)、.....。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內容
(十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十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六、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標準及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3.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標準及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3.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內容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內容
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年。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天然棉花、人造纖維及各種化學纖維之紡製、織造、加工、買賣、投標及代理業務。
- 二、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及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 三、各種蔬菜水果加工銷售。
- 四、罐頭、咖啡、汽水、果汁、罐頭飲料、點心銷售業務。
- 五、前各項產品之包裝及冷藏業務。
- 六、冷凍調理食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含冷凍魚蝦、肉類）。
- 七、冷凍倉庫出租業務。
- 八、酒類之進口及批發業務。
- 九、穀類、豆類（玉米、小麥、大麥、燕麥（蕎麥、裸麥）米、馬鈴薯、大豆等）及其副產品、點心食品之加工及進口外銷業務。
- 十、一般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十一、各種機械及其器具、材料、零件等之製造、組合、按裝、承包及機械租賃業務。
- 十二、經營製冰業務。
-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四、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十五、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十六、G801010 倉儲業。
- 十七、F102100 糖果批發業
- 十八、F102110 烘焙食品批發業
- 十九、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廿十、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廿一、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廿二、F108060 乙類成藥批發業
- 廿三、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廿四、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廿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廿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廿七、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廿八、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廿九、I103030 醫院管理顧問業
- 卅十、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卅一、F203020 菸酒零售業
卅二、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卅三、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卅四、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卅五、F210020 眼鏡零售業
卅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卅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卅八、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卅九、F213110 電池零售業
四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為子公司及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參仟萬元整，分為參億伍仟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並得發行特別股，有關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稅前純益於提繳一切稅捐，彌補虧損後，依本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後，應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及紅利。
2. 股息及紅利訂為年利率百分之四，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之股息及紅利。發行年度之現金股息及紅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分派特別股現金股息及紅利，但得參與轉換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3. 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時，上述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但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後，前述累積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即不再補發。
4. 本次特別股不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分派。
5. 本公司以盈餘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特別股股東皆不得參加分派。但本次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此次特別股股東得與普通股股東共同依持股比例參加分派。

6.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7. 特別股分派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8.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無選舉權。
9. 本公司於本次特別股發行日之次年度起之發行期間，若普通股無償配股每股高於零點二股(不含)時，需經代表本次特別股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特別股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三分之二之決議通過。
10. 本次特別股於發行期間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但於發行滿六年後應全部一次轉換成同股數之普通股，即每壹股特別股可轉換成壹股普通股，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一種，由董事三名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登錄。

第 十 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股票遺失申請補發，應依左列程序辦理：

- 一、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尚未辦妥過戶者，另增附證券商或出讓人之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逾期未辦理者，本公司得註銷其掛失之申請。
- 三、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申請人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二份送交本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 十二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三 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前項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四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行使，應受本章程第八條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法定期間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營業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處分。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會互推一人為代理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或其代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法定期間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按月支給車馬費，其給付金額授權薪資酬勞委員會決議，惟給付金額不得逾貳萬元整。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員工薪資不論公司盈虧均須照付。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八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三十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自呈奉主管官署核準登記後施行之。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係以股份為計算為準，清點人數不易，故如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達法定股數時，該議案仍為通過。
-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十四、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五、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廿一、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廿二、本規則未規定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廿三、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0,150,726 股。
-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015,073 股。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蘇東榮	7,458,072	5.51%
董事	蘇慶源	3,452,758	2.55%
董事	蘇廷魁	2,739,221	2.02%
董事	陳賢馨	9,293	0.00%
董事	呂學洞	2,384,665	1.76%
獨立董事	蘇 定	500,536	0.36%
獨立董事	簡華岳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6,044,009	11.85%
監察人	蘇百煌	3,737,510	2.76%
監察人	張慶斌	31,029	0.02%
監察人合計股數		3,768,539	2.78%
全體非獨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9,812,548	14.63%

註：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 106 年 06 月 13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06 年 04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06 月 13 日止）。

股本:135,343,011 股。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應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包括標點符號)，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6年4月7日至106年4月17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關測站。
3.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